

合同编号：RS-JSKF-2025-120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安全
升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前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沈黎萍

项目联系人： 袁恂

联系方式： 029-6391686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前大楼 3 楼

电话： 029-6391686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 4 栋 26 层 D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俊锋

项目联系人： 邓晗

联系方式： 029-8112163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 4 栋 26 层 D 区

电话： 029-81121637 传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陕西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安全升级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



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建立常态化的数据加工供给机制和集中化的存储备份中心，构建全面且有效的数据供给和安全防护体系，提升陕西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质量和安全水平，打造全面覆盖知识产权全链条的数字化支撑体系。

2. 技术内容：（1）建立常态化数据供给体系。1. 通过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数据进行加工，形成格式化的标准数据基础底座。2. 对陕西省34条重点产业链的专利数据进行标签化加工，形成标准化的产业链数据库。3. 构建精准化的陕西省高校存量专利、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等专利转化需求数据库，直观呈现各类专利的特点、优势及潜在转化方向。（2）构建集中化存储备份中心，基于平台现状与发展预期，规划建设集中式的数据存储备份中心。（3）实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对平台数据依敏感性与重要性进行识别分类，构建全覆盖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防止泄露、篡改与外部攻击。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通过构建分布式数据管道（利用如 Apache Spark/Flink），结合 ETL 工具、自然语言处理（NLP）和机器学习模型，对海量多源知识产权数据进行自动化清洗、融合与标准化；并针对产业链分析、高价值专利筛选与转化需求挖掘等特定场景，训练专用 AI 模型进行深度加工与智能标签化，最终构建持续更新、可直接服务上层应用的标准化专题数据库。存储备份中心建设方面，将基于国产化服务器、存储阵列及网络设备，构建集中式、可弹性扩展的私有云或混合云存储架构，采用软件定义存储（SDS）等技术实现高效资源管理，并通过部署下一代防火墙（NGFW）、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IDS/IPS）以及严格

的物理机房环境控制，确保整个基础设施层符合国家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将部署数据发现与分类工具，自动扫描并标记敏感数据；在此基础上，
实施基于零信任（Zero Trust）原则的动态访问控制（如基于属性的访问控制 ABAC），对高敏感操作强制多因素认证（MFA）；同时，在网络边界和终端部署数据防泄露（DLP）系统与统一审计平台，实现对敏感数据流转的全链路监控与防护，从而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纵深防御体系。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
2. 关键技术研究攻关；
3. 数据治理与系统集成开发；
4. 风险评估与应对；
5. 交付成果与验收；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明确项目需求，制定系统总体架构、数据模型及安全体系设计方案。
2. 2026 年 2 月-2026 年 5 月，聚焦于海量数据智能处理算法、系统性能优化以及动态数据安全防护策略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与验证。
3.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数据服务、存储平台与安全体系联调；优化系统性能，保障常态化监控运维。
4.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1 月，重点模块风险识别测试与完善。
5. 2026 年 12 月，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560,000.00（大写：叁佰伍拾

陆万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性 (一次性、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 13 号朗臣大厦

帐号: 806010001421044232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用户文档, 说明书, 技术文档等全流程文档 1 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2026 年内于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实施方与建设方组成验收小组, 进行系统验收测试并交付。

第七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违反本委托书的约定, 乙方不能完成本委托

书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的部分委托费用；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迟，当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书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委托书的各项条款；委托工作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委托书条款进行变更，需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陕西省知识产权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_____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